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3 樓演藝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7
選 舉	46
討論事項（二）	47
臨時動議	4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1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4
九、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85
十、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6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 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九十七年度會計表冊。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參、選 舉

補選董事一名。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七年度由於原油價格持續飆漲，到七月創下每桶 147 美元歷史天價，乙烯及 PE/EVA 行情隨之水漲船高。然第四季開始美國次貸危機引發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景氣急速衰退，油價劇跌至每桶不到 40 美元，PE/EVA 需求停滯，售價幾近腰斬。本公司雖於八月份起陸續減產並積極去化庫存以為因應，惟面對前所未見的崩跌行情，成本無法儘速反應下，仍遭受約等同第三季本業獲利之營業虧損。也由於第四季景氣反轉影響，九十七年度銷貨毛利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11%。本業營業利益仍達九億九仟萬元，僅較九十六年度減少一億四仟萬元。惟受認列轉投資損失影響，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達八億四仟萬元，以致九十七年度稅前利益一億五仟萬元，預算達成率 13%。全年淨利七仟四百萬元，較九十六年度減少十三億九仟萬元。主要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銷售業務方面，全年銷售量 209,971 公噸，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25,140 公噸。銷售收入淨額一億二十億元，略高於九十六年度之一億一十九億元。PE/EVA 上半年價、量齊揚，尤其 EVA 因新興市場需求成長，供需失衡下獲利成長快速。惟下半年開始原油價格大幅回檔，買氣逐月遞減，

其後金融海嘯致銷售量遽降，所幸年底行情逐漸轉呈回升態勢。

生產管理方面，因應第四季需求急凍，採取減產措施以降低庫存，全年生產量 205,240 噸，比去年減少 12%。此外持續更新及改良老舊設備，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並全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研究開發方面，加強與國際大廠、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與客戶發展合作關係，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發展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發太陽能、光電產業用之塑料產品等新市場。

展望九十八年度，第一季由於中東新石化廠投產延遲、原油和輕油價格止跌回穩、及下游回補庫存、高庫存成本因去化和相對較低原料成本投產而下降等，營運較預期大為改善。惟中東投產挾當地低價的原料成本勢將衝擊塑化行情，東協自由貿易協定之不平等關稅障礙猶待洽簽解除，此外各國政府振興經濟方案能否見效，景氣何時復甦依然充滿不確定性。本公司除致力於降低成本及庫存風險外，同時積極開拓印度、歐洲等新興市場銷售管道，提昇產品競爭力，以開創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與穩定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臺證治字第 0971801117 號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70028475L 號函文，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本公司業依要求研擬具體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監察人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派員參加相關講習課程。本監察人等經審核本公司提報董事會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具體改善計畫，並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改善情形查核報告書，認為公司已確實並有效改善相關內部控制缺失，謹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新 懷

黃 光 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5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25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994	13	\$ 2,733,721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2,364	10	1,264,001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737	1	177,445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9,542	-		
1120	應收票據	46,610	-	79,13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52,706	2	663,314	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9,203	1	138,34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8,352	-	7,03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698	1	238,334	1		
1210	存貨	952,947	7	1,444,112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447	-	4,10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0,000	1	505,000	3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2,316	1	19,4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34,374</u>	<u>37</u>	<u>7,303,502</u>	<u>43</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2,239	40	6,491,630	38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014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26,937	6	1,361,516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813	2	298,909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50,0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6,321,989</u>	<u>48</u>	<u>8,227,069</u>	<u>48</u>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240,047	2	240,047	1		
1511	土地改良物	70,665	-	70,024	1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390,598	3	375,329	2		
1531	機器及設備	2,993,738	23	2,956,546	17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27	-	30,320	-		
1572	修護零件	24,104	-	24,104	-		
1681	其他設備	90,270	1	88,752	1		
15X1	成本合計	<u>3,837,049</u>	<u>29</u>	<u>3,785,122</u>	<u>22</u>		
15X8	重估增值	457,851	3	458,30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4,294,900</u>	<u>32</u>	<u>4,243,422</u>	<u>25</u>		
15X9	減：累計折舊	<u>3,206,666</u>	<u>24</u>	<u>3,123,841</u>	<u>18</u>		
		1,088,234	8	1,119,581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093	1	27,0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28,327</u>	<u>9</u>	<u>1,146,609</u>	<u>7</u>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u>65,108</u>	<u>-</u>	<u>97,662</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001	-	13,175	-		
1830	遞延費用	1,557	-	3,13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3,879	1	19,42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72,500	4	110,000	1		
1888	非營業用資產	97,315	1	106,7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58,252</u>	<u>6</u>	<u>252,484</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08,050</u>	<u>100</u>	<u>\$ 17,027,326</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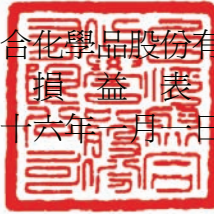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76	-
2140	應付帳款	251,609	2	989,128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06	-	72,89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79,818	1	103,237	1
2170	應付費用	171,720	1	230,39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292	2	217,146	1
2216	應付股利	10,572	-	9,257	-
2261	預收貨款	15,712	-	63,947	-
227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50,000	5	390,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42	-	2,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3,371</u>	<u>11</u>	<u>2,078,088</u>	<u>1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	-	650,000	4
2420	中長期借款	1,000,000	8	1,000,000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000,000</u>	<u>8</u>	<u>1,650,000</u>	<u>10</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3,580</u>	-	<u>43,580</u>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2,287	6	708,958	5
2820	存入保證金	3,644	-	4,334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357	-	15,700	-
28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917	-	23,96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54,205</u>	<u>6</u>	<u>752,958</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3,311,156</u>	<u>25</u>	<u>4,524,626</u>	<u>27</u>
	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均為 771,403 仟股	<u>7,714,032</u>	<u>58</u>	<u>7,714,032</u>	<u>45</u>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6,457	1	33,241	-
3260	長期投資	133,081	1	51,563	1
3280	其 他	11,718	-	11,72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01,256</u>	<u>2</u>	<u>96,530</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5,366	11	1,330,57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151	4	1,759,478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64,517</u>	<u>15</u>	<u>3,090,056</u>	<u>18</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613	2	150,70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876)	(1)	(97,259)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246,930)	(2)	1,337,620	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0,627	2	346,791	2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均為 46,324 仟股	(<u>135,345</u>)	(<u>1</u>)	(<u>135,772</u>)	(<u>1</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7,089</u>	-	<u>1,602,082</u>	<u>9</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9,896,894</u>	<u>75</u>	<u>12,502,700</u>	<u>7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208,050</u>	<u>100</u>	<u>\$ 17,027,326</u>	<u>100</u>

會計主管：甘 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039,512	100	\$ 11,933,723	100
4170 銷貨退回	(651)	-	(261)	-
4190 銷貨折讓	(36,709)	-	(19,417)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12,002,152	100	11,914,045	100
5000 銷貨成本	<u>10,545,527</u>	<u>88</u>	<u>10,286,496</u>	<u>87</u>
5910 銷貨毛利	1,456,625	12	1,627,549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46)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454,079</u>	<u>12</u>	<u>1,627,549</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64,194	2	279,636	2
6200 管理費用	155,347	1	175,3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942</u>	<u>1</u>	<u>42,20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6,483</u>	<u>4</u>	<u>497,23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87,596</u>	<u>8</u>	<u>1,130,31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115	1	68,07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	308,045	3
7122 股利收入	132,892	1	94,163	1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1,337	-	1,6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3,090	-	55,86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04	-	2,027	-
7210 租金收入	19,038	-	13,257	-
7480 其他	<u>53,700</u>	<u>1</u>	<u>36,81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1,676</u>	<u>3</u>	<u>579,93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減資本化金額後之淨額	46,127	1	53,56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57,829	6	-	-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599	-	9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000	1	2,000	-
7580	財務費用	7,620	-	10,407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	2,033	-	2,514	-
7630	減損損失	19,238	-	6,09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213,011	2	4,27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3,019	-	4,184	-
7880	其他	<u>38,725</u>	-	<u>27,56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63,201</u>	<u>10</u>	<u>110,70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 146,071	1	\$ 1,599,545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72,338)	-	(136,577)	(1)
9600	淨 利	<u>\$ 73,733</u>	<u>1</u>	<u>\$ 1,462,968</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0</u>	<u>\$ 0.10</u>	<u>\$ 2.20</u>	<u>\$ 2.01</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淨 利		<u>\$ 96,949</u>	<u>\$ 1,473,51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13</u>	<u>\$ 1.91</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股 數	金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22,696	\$ 30,581	\$ 11,726	\$ 1,271,03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5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22,696	30,581	11,726	1,330,578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10,545	-	-	-
調整現金股利尾差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20,98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子公司增加持有本公司股票—4,820 仟股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33,241	51,563	11,726	1,330,57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788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33,241	51,563	11,726	1,475,366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23,216	-	-	-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81,5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71,403,164</u>	<u>\$ 7,714,032</u>	<u>\$ 56,457</u>	<u>\$ 133,081</u>	<u>\$ 11,718</u>	<u>\$ 1,475,36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元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8,296	\$ 906,793	\$	100,574	(\$ 92,266)	\$	641,879	\$	371,516	(\$ 117,298)	\$	10,869,568											
-	(59,5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96)	8,2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9,982)	-	-	-	-	-	-	-	-	-	-	-	-	-	-	-	-	-	-	-	-	-	(539,982)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311,568	100,574	(92,266)	641,879	371,516	(117,298)	10,325,5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45	-	-	-	-	-	-	-	-	-	-	-	-	-	-	-	-	
-	39	-	-	-	-	-	39	-	-	-	-	-	-	-	-	-	-	-	-	-	-	-	-	
-	(15,097)	-	10,279	609,807	(24,725)	-	601,246	-	-	-	-	-	-	-	-	-	-	-	-	-	-	-	-	
-	-	-	-	85,934	-	-	85,934	-	-	-	-	-	-	-	-	-	-	-	-	-	-	-	-	
-	-	50,128	-	-	-	-	50,128	-	-	-	-	-	-	-	-	-	-	-	-	-	-	-	-	
-	-	-	(15,272)	-	-	-	(15,272)	-	-	-	-	-	-	-	-	-	-	-	-	-	-	-	(15,272)	
-	1,462,968	-	-	-	-	-	1,462,968	-	-	-	-	-	-	-	-	-	-	-	-	-	-	-	1,462,968	
-	-	-	-	-	-	-	-	-	-	-	(18,474)	(18,474)	-	-	-	-	-	-	-	-	-	-	-	
-	1,759,478	150,702	(97,259)	1,337,620	346,791	(135,772)	12,502,700	-	-	-	-	-	-	-	-	-	-	-	-	-	-	-	-	
-	(144,7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7,104)	-	-	-	-	-	(1,157,104)	-	-	-	-	-	-	-	-	-	-	-	-	-	-	-	(1,157,104)	
-	(4,000)	-	-	-	-	-	(4,000)	-	-	-	-	-	-	-	-	-	-	-	-	-	-	-	(4,000)	
-	(1,500)	-	-	-	-	-	(1,500)	-	-	-	-	-	-	-	-	-	-	-	-	-	-	-	(1,500)	
-	452,086	150,702	(97,259)	1,337,620	346,791	(135,772)	11,340,0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36,668)	-	(14,472)	(844,263)	(46,164)	-	(860,049)	-	-	-	-	-	-	-	-	-	-	-	-	-	-	-	-	
-	-	-	-	(740,287)	-	-	(740,287)	-	-	-	-	-	-	-	-	-	-	-	-	-	-	-	-	
-	-	-	(17,145)	-	-	-	(17,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7	-	-	-	427	-	-	-	-	-	-	-	-	-	-	-	-	
-	-	76,911	-	-	-	-	76,911	-	-	-	-	-	-	-	-	-	-	-	-	-	-	-	-	
-	73,733	-	-	-	-	-	73,733	-	-	-	-	-	-	-	-	-	-	-	-	-	-	-	-	
\$ -	\$ 489,151	\$ 227,613	(\$ 128,876)	(\$ 246,930)	\$ 300,627	(\$ 135,345)	\$ 9,896,894	-	-	-	-	-	-	-	-	-	-	-	-	-	-	-	-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73,733	\$ 1,462,968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1,000	6,300
折 舊	115,160	110,016
攤 銷	1,868	2,0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54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458)	(61)
在建工程轉成本	-	5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3,090)	(55,8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000	2,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224,317	8,4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57,829	(308,045)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3,889	2,534
減損損失	19,238	6,095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738)	(1,6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738	39,905
遞延所得稅	(176,715)	32,1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2	4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2,129	(159,1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9,143	(22,696)
其他應收款	(41,319)	(3,5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636	(186,827)
存 貨	426,165	(267,77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2,902)	29,01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76)	(5,015)
應付帳款	(737,519)	558,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86)	(21,927)
應付所得稅	76,581	96,766
應付費用	(58,675)	98,8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54)	212,877
預收貨款	(48,235)	43,918
其他流動負債	32	(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7,299</u>	<u>1,679,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738)	137,3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75,83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949)	(217,5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返還股款	-	1,016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4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30,0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97,500)	(152,2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01,188)	(124,396)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448	1,2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	(1,395)
遞延費用增加	(2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4,039)	(309,5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9,953)
償還應付公司債	(390,000)	(2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5,797)	(539,98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500)	(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0)	8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1,987)	(903,06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8,727)	466,82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3,721</u>	<u>2,266,89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4,994</u>	<u>\$ 2,733,7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49,649</u>	<u>\$ 55,502</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172,472</u>	<u>\$ 8,7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u>\$ 23,216</u>	<u>\$ 10,545</u>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u>\$ 1,315</u>	<u>\$ -</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650,000</u>	<u>\$ 390,0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8,108	15	\$ 7,603,688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3,353	10	3,675,303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1,506	1	1,161,389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98,47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52,597	3	1,621,96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484,311	8	5,897,190	1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7,464	-	98,759	-	
1160	其他應收款		229,439	1	231,90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05	-	10,902	-	
1210	存貨－淨額		5,194,990	12	8,159,939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9,835	-	98,747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716,456	2	541,517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1,202	1	539,5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726,566</u>	<u>53</u>	<u>29,739,364</u>	<u>60</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1,009	1	199,626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49,152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2,55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4,217	4	2,913,046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912	2	1,021,734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0,000	-	130,0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099,138</u>	<u>7</u>	<u>4,606,116</u>	<u>9</u>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1,290,475	3	1,305,800	3	
1511	土地改良物		84,635	-	79,859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4,431,074	10	4,015,697	8	
1531	機器及設備		22,127,061	52	21,143,775	43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509	1	178,882	-	
1572	修護零件		24,104	-	24,104	-	
1611	租賃資產		52,240	-	90,945	-	
1681	其他設備		1,241,391	3	1,215,052	2	
15X1	成本合計		<u>29,448,489</u>	<u>69</u>	<u>28,054,114</u>	<u>56</u>	
15X8	重估增值		<u>2,953,138</u>	<u>7</u>	<u>2,954,347</u>	<u>6</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2,401,627</u>	<u>76</u>	<u>31,008,461</u>	<u>62</u>	
15X9	減：累計折舊		<u>20,091,387</u>	<u>47</u>	<u>18,971,875</u>	<u>38</u>	
1599	減：累計減損		<u>31,971</u>	<u>-</u>	<u>36,461</u>	<u>-</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46,967</u>	<u>2</u>	<u>452,902</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225,236</u>	<u>31</u>	<u>12,453,027</u>	<u>25</u>	
	無形資產						
1760	合併借項		302,502	1	281,24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8,853	1	331,219	1	
1782	土地使用權		464,390	1	435,435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461	-	17,19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06,206</u>	<u>3</u>	<u>1,065,092</u>	<u>2</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1,007,703	2	1,019,883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21,582	1	476,69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4,613	-	26,174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26,930	1	226,42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4,522	1	22,16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73,200	1	110,240	-	
1888	其他資產		21,901	-	27,8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560,451</u>	<u>6</u>	<u>1,909,399</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617,597</u>	<u>100</u>	<u>\$ 49,772,99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329,868	15	\$ 4,798,942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475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6,157	5	4,956,572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52	-	159	-
2160	應付所得稅	275,546	1	339,217	1
2170	應付費用	904,157	2	1,112,15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814,683	7	2,593,345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4,393	-	627,5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59,756</u>	<u>30</u>	<u>14,429,438</u>	<u>29</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	-	1,720,000	3
2420	中長期借款	6,314,412	15	5,770,493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314,412</u>	<u>15</u>	<u>7,490,493</u>	<u>15</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0,992	2	800,992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5,426	6	2,707,969	5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1,932	-	45,54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837,358</u>	<u>6</u>	<u>2,753,513</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22,712,518</u>	<u>53</u>	<u>25,474,436</u>	<u>51</u>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均為 771,403 仟股	<u>7,714,032</u>	<u>18</u>	<u>7,714,032</u>	<u>16</u>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6,457	-	33,241	-
3260	長期投資	133,081	-	51,563	-
3280	其 他	11,718	-	11,72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01,256</u>	<u>-</u>	<u>96,53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5,366	4	1,330,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151	1	1,759,478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964,517</u>	<u>5</u>	<u>3,090,056</u>	<u>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613	-	150,70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876)	-	(97,25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246,930)	(1	1,337,620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0,627	1	346,791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均為 46,324 仟股	(135,345)	-	(135,77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7,089</u>	<u>-</u>	<u>1,602,082</u>	<u>3</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896,894</u>	<u>23</u>	<u>12,502,700</u>	<u>25</u>
3610	少數股權	<u>10,008,185</u>	<u>24</u>	<u>11,795,862</u>	<u>24</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9,905,079</u>	<u>47</u>	<u>24,298,562</u>	<u>4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2,617,597</u>	<u>100</u>	<u>\$ 49,772,998</u>	<u>100</u>

會計主管：甘 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2,428,300	100	\$56,425,2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66,202	-	70,779	-
4190	銷貨折讓	154,659	-	145,923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52,207,439	100	56,208,509	100
5000	銷貨成本	48,456,402	93	50,092,150	89
5910	銷貨毛利	3,751,037	7	6,116,359	11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173,191	4	2,300,132	4
6200	管理費用	993,628	2	1,077,6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143	-	232,1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3,962	6	3,609,927	6
6900	營業利益	347,075	1	2,506,43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206	-	189,17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38,489	-	-	-
7122	股利收入	315,319	1	194,869	-
7130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 利益－淨額	61,452	-	62,8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3,921	-	373,32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20,418	1	265,648	1
7170	賠償收益	44,583	-	13	-
7210	租金收入	10,243	-	24,22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116	-	43,299	-
7480	其他	77,275	-	24,94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36,022	2	1,178,38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42,717	1	552,06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	-	37,4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22	-	-	2,914	-
7610	4,628	-	70,494	-
7570	825,765	2	31,291	-
7580	60,611	-	68,554	-
7620	39,762	-	19,286	-
7630	146,680	-	98,008	1
7640	645,815	1	70,949	-
7650	67,839	-	12,812	-
7880	155,549	1	11,039	-
7500	2,489,366	5	974,861	2
7900	(906,269)	(2)	2,709,955	5
8110	45,961	-	493,761	1
9600XX	(\$ 952,230)	(2)	\$ 2,216,194	4
歸屬予：				
9601	\$ 73,733	-	\$ 1,462,968	3
9602	(1,025,963)	(2)	753,226	1
	(\$ 952,230)	(2)	\$ 2,216,194	4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0.20	\$ 0.10	\$ 2.20	\$ 2.0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淨 利		\$ 96,949	\$ 1,473,51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1.9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22,696	\$ 30,581	\$ 11,726	\$ 1,271,03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5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22,696	30,581	11,726	1,330,578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10,545	-	-	-
調整現金股利尾差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20,98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子公司增加持有本公司股票—4,820 仟股	-	-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33,241	51,563	11,726	1,330,57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788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33,241	51,563	11,726	1,475,366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23,216	-	-	-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81,5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損)	-	-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56,457	\$ 133,081	\$ 11,718	\$ 1,475,36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元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 8,296	\$ 906,793	\$ 100,574	(\$ 92,266)	\$ 641,879	\$ 371,516	(\$ 117,298)	\$ 10,869,568	\$ 10,412,714	\$ 21,282,282		
-	(59,539)	-	-	-	-	-	-	-	-		
(8,296)	8,296	-	-	-	-	-	-	-	-		
-	(539,982)	-	-	-	-	-	(539,982)	-	(539,982)		
-	(3,000)	-	-	-	-	-	(3,000)	-	(3,000)		
-	(1,000)	-	-	-	-	-	(1,000)	-	(1,000)		
-	311,568	100,574	(92,266)	641,879	371,516	(117,298)	10,325,586	10,412,714	20,738,300		
-	-	-	-	-	-	-	10,545	-	10,545		
-	39	-	-	-	-	-	39	-	39		
-	(15,097)	-	10,279	609,807	(24,725)	-	601,246	(601,246)	-		
-	-	-	-	85,934	-	-	85,934	969,551	1,055,485		
-	-	50,128	-	-	-	-	50,128	(20,873)	29,255		
-	-	-	(15,272)	-	-	-	(15,272)	-	(15,272)		
-	1,462,968	-	-	-	-	-	1,462,968	753,226	2,216,194		
-	-	-	-	-	-	(18,474)	(18,474)	-	(18,474)		
-	-	-	-	-	-	-	-	282,490	282,490		
-	1,759,478	150,702	(97,259)	1,337,620	346,791	(135,772)	12,502,700	11,795,862	24,298,562		
-	(144,788)	-	-	-	-	-	-	-	-		
-	(1,157,104)	-	-	-	-	-	(1,157,104)	-	(1,157,104)		
-	(4,000)	-	-	-	-	-	(4,000)	-	(4,000)		
-	(1,500)	-	-	-	-	-	(1,500)	-	(1,500)		
-	452,086	150,702	(97,259)	1,337,620	346,791	(135,772)	11,340,096	11,795,862	23,135,958		
-	-	-	-	-	-	-	23,216	(23,216)	-		
-	-	-	-	-	-	-	(8)	-	(8)		
-	(36,668)	-	(14,472)	(844,263)	(46,164)	-	(860,049)	860,049	-		
-	-	-	-	(740,287)	-	-	(740,287)	(1,296,254)	(2,036,541)		
-	-	-	(17,145)	-	-	-	(17,145)	-	(17,145)		
-	-	-	-	-	-	427	427	(427)	-		
-	-	76,911	-	-	-	-	76,911	9,967	86,878		
-	73,733	-	-	-	-	-	73,733	(1,025,963)	(952,230)		
-	-	-	-	-	-	-	-	(311,833)	(311,833)		
\$ -	\$ 489,151	\$ 227,613	(\$ 128,876)	(\$ 246,930)	\$ 300,627	(\$ 135,345)	\$ 9,896,894	\$ 10,008,185	\$ 19,905,079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952,230)	\$ 2,216,19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83,676	1,484,870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008,831	55,473
提列壞帳費用	55,133	54,259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189	6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1,522)	(209)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700,425	76,247
其他投資損失	-	2,914
在建工程轉列成本	2,767	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8,489)	37,45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3,921)	(373,322)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61,452)	(62,889)
減損損失	146,680	98,008
遞延所得稅	(347,372)	148,0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206	189,6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1,864	(373,5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20,922	(1,667,30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95	27,299
其他應收款	2,461	(41,0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7	2,234
存 貨	1,956,118	(1,913,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387	33,4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60,415)	1,309,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93	159
應付所得稅	(63,671)	278,380
應付費用	(207,993)	207,080
其他流動負債	(409,114)	258,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5,165</u>	<u>2,047,9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6,942)	918,42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056)	(14,8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015	63,4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100,000	-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8,26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21)	(142,4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5,950	75,8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654	74,718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42,697)
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	(1,958,899)	(1,163,275)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156,970	182,74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73,039)	151,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439)	(545)
遞延費用增加	(92,604)	(63,62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830	(20,291)
取得子公司 USC 現金流入	74,5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4,492)	(178,6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0,926	(869,330)
中長期借款增加	2,278,053	104,775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32,796)	(548,83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612)	30,477
發放現金股利	(1,155,797)	(539,98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500)	(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726)	(1,826,890)
匯率影響數	(235,694)	(151,671)
少數股權變動	(311,833)	282,490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65,580)	173,22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3,688	7,430,46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8,108	\$ 7,603,6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546,909	\$ 552,975
本年支付所得稅	\$ 572,502	\$ 121,0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23,216	\$ 10,54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14,683	\$ 2,593,34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淨利為新台幣73,732,984元，截至九十七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485,445,092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二、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稅前利益	146,070,604
減：所得稅費用	<u>(72,337,620)</u>
九十七年度淨利	73,732,984
減：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u>(36,667,698)</u>
小計	37,065,2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3,706,529)</u>
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33,358,75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452,086,335</u>
九十七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u>485,445,092</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經營策略</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之基礎。</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經營策略</p> <p><u>1. 以避險為目的。</u></p> <p><u>2. 以特定用途交易為目的。</u></p>	<p>明確定義本公司之經營策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p>	<p>(三) 權責劃分</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略)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累計成交金額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同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同左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同左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同左

5. (略)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

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一款修正。

<p>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u>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u>為限。</p> <p>b. <u>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u>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u>風險所暴露之部位</u>為原則。</p> <p>B. <u>非避險性交易額度</u> 任一時點之<u>契約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u>避險性交易</u>：全部或個別<u>契約損失上限</u>為全部或個別<u>契約金額</u>之<u>百分之五</u>。</p> <p>B. <u>非避險性交易</u>：全部或個別<u>契約損失上限</u>為全部或個別<u>契約金額</u>之<u>百分之十</u>。</p>	<p>不超過公司<u>實際業務需求</u>（含未來預計產生<u>部位</u>）為限。</p> <p>B. <u>特定用途交易</u> 本公司從事<u>特定用途交易金額</u>以不超過公司淨值<u>10%</u>為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u>有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u>乃在<u>規避風險及取得固定收益</u>，故無損失上限<u>設定之必要</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p>

<p>報標準</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五) 除前<u>四</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餘略)</p> <p>(六) 前述第<u>五</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p>	<p>報標準</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餘略)</p> <p>(五) 前述第<u>四</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餘略)</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新增第一項第四款並調整款次。</p>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及實務運作情形，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所稱出資</u>，係指本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u>出資。</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間，得為背書保證。</p> <p>(餘略)</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p> <p>(餘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p>本項新增。</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 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三項略)</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 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三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p> <p>同第二項</p> <p>同第二項</p>
--	--	--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百分之五者。</u></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同第二項</p>
<p>(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四) <u>因業務關係對</u>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同第二項</p>

<p>三、(略)</p>	<p>三、(略)</p> <p><u>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與第六條第五款重覆，爰予以刪除。</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餘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餘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正。</p>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及實務運作情
形，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
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二項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得另行訂定，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二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增列本項。</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u>財務部</u>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u>權責部門</u>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p>	<p>明定權責部門及規範視同資金貸與之辦理程</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視同資</p>	<p>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關係</p>	<p>序。</p> <p>配合第 1 目修正予以刪</p>
---	--	-------------------------------

<p>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略)</p> <p>4、(略)</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p>	<p><u>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u>視同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略)</p> <p>4、(略)</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除。</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p>
---	--	---

完成改善。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u>本公司或子公司</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u>因業務關係對企</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p>同第1目</p> <p>同第1目</p>

<p><u>新增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p> <p><u>4、依前開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刪除本目</p> <p>新增本項</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其依<u>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及依</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控制度</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u></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條修正。</p>

<p>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報告。</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u>查核</u>子公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u>申報</u>。</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u>至</u>子公司<u>進行查核</u>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修正文字</p>
--	---	-------------

參、選 舉：

案由：補選董事一名。

說明：一、本屆董事郭換坤先生因健康因素，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起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敬請補選董事一名。

二、本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9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補足原任期。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一人，詳見當選名單，即日起就任。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5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七億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共分為七億七千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

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年6月15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一〇〇%）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逕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

(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1. 以避險為目的。
2. 以特定用途交易為目的。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累計成交金額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 (含)以下	同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 (含)以下	同左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含)以下	同左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以上	同左

5.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含未來預計產生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從事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及取得固定收益，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

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

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

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7年6月13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彙整前項相關資料併同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核，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後，辦理背書保證。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以及履行保證責任之金額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消滅時，應將消滅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7年6月13日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財務部與會計部應分別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及視同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 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貸與資金之計息，參考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會計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4、依前開第一~三日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年6月18日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決定。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195,000,000
董 事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耀生（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壽松	6,532,773
董 事	林蘇珊珊	13,372,666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14,905,439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0,856,127
監 察 人	周新懷（得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
監 察 人	黃光哲	102,000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3,102,000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085,613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二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771,403,164股。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9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填具下表。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九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股，不適用

-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0.1 元

附錄十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98 年 4 月 4 日至 98 年 4 月 14 日止，已依規定於 98 年 3 月 25 日將受理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